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处室（单位）名称（公章）：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填报类型（勾选）： 区域 ☐ 项目 ☐

额单位：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2025年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199.89				
	联系人		康燕			联系电话	0751-8736706		联系邮箱	sgssppj.jysbgs@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 情况	资金 安排 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99.89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199.89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 使用 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199.89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 目标 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执行2025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通过开展“两品一械”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两品一械”导致的安全风险。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省级下达的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 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价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无关不用提供。）	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	取数口径、数据 构成说明 （说明完成值取 数口径、数据构 成、具体计算公 式）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		实现值	相对数指标分子、分母数 值								
								分子	分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100%	12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 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 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1-1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专项资金支出表； 1-2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专项资金支出账； 1-3 关于下达2025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5〕8号）；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100%	8		项目主管处室、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组织开展监控、督促整改的相关佐证材料；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各地市局：市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组织开展监控、督促整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查通知、整改通知、支出进度通报、绩效监控通知等。 2. 上级主管部门或市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区/县等单位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的项目进度汇报、绩效监控表等。	2-1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韶关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韶市监执二〔2025〕1号）		
成本	5	经济成本指标	5	药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	5	≤3400元	≤3400元			100%	5				3-4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专项资金支出表-（药品179.69w）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35	数量指标	21	化妆品抽检批次	7	≥75	75			100%	7		1. 定量指标：指标完成率=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省药监局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3-1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5年化妆品抽检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7	≥600	602			100%	7					
				药包材抽样批次	7	≥6	6	/	/	100%	7					

		质量指标	7	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7	100%	100%	已完成的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量	计划下达的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量	100%	7		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指标完成率。 3. 评分标准：60%≤指标完成率≤150%的，按照“自评分数=指标完成率*指标权重分值”进行计分；指标完成率＜60%的为不合格，该指标不得分；指标完成率＞150%的，属于目标值差距过大，该指标得权重分值的一半分。	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如工作台账、数据统计表、质量报告、相关活动通知及活动总结、验收材料、制定的标准文件等能最直接、有效地反映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业务活动成果》的佐证材料）； 6. 地市局报备的省级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含报送省局备案的正式书面文件）。	3-3 2025年药包材抽样单								
		时效指标	7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7	2025/12/31	2025/12/31			100%	7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4-1 2025年韶关市药品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								
		社会效益指标	40	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标采购品种抽检覆盖率	40	100%	100%			100%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低于序时进度的要求。 2. 抽样计划不够平均。									改进措施： 1. 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提前规划项目需求，加强财政联系，提升资金支出进度。 2. 结合实际工作，统筹做好抽样工作，提升均衡性。														

备注 1. 填报类型（勾选）：省药品监管局项目主管处室、直属预算单位、地级以上市场监管局分项目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表”，勾选“项目”；地级以上市场监管局汇总区域绩效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时，勾选“区域”。

2. 本表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应与附件1、附件2数据一致。

3. 本表成本、产出和效益的三级指标根据预算申报或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其中：项目主管处室和省级用款单位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指标（原则上应与“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部门预算编制二上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保持一致），地级以上市场监管局按照向省药品监管局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填列。

4. 本表成本、产出、效益的三级指标如为绝对数（如药品抽检批次数），可直接填写实现值；如为相对数（如全省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除填写实现值以外，还需除填写指标分子、分母数值。项目主管处室或单位结合各用款单位填报情况，汇总填写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3-2），作为佐证材料一并提供。

5. 自评单位应——对应指标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客观、充分、直观地体现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本、产出、效益佐证材料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是本次绩效自评的重要材料，将作为自评复核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参考依据，请务必提供。

6. 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应注意佐证材料需对应指标逐行列示，不能合并单元格，且材料必须能明确直接、有效地佐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7. 取数口径说明：根据省财政厅自评通知要求，单位自评时需明确指标完成情况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以及指标完成值的取数口径、数据构成、计算公式，确保整个分析过程的数据来源清晰、依据充分，并于佐证材料标识出与完成值相关的数据信息，使佐证材料与填报的完成值能明确对应。

附件2-1

2025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

处室名称（盖章）：

资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康燕0751-8736706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		100%		10				
		1. 中央财政资金				-				-				
		其中：省本级	15	15		-		100%		-				
		转移市县				-				-				
		2. 地方财政资金				-				-				
		3.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值	得分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分配科学性	未进行二次分配，全部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使用，用于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通过化学药品及化妆品CNAS认可等相关费用支出。					5	5	1-1				
		使用规范性	数字财政平台支付，使用规范。					5	5	1-2	仪器维保合同资料、CNAS现场评审通知			
		执行准确性	用于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通过化学药品及化妆品CNAS认可相关费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5	5	1-3	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5	5	1-4	岛津维保验收报告、cnas认可证书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CNAS认可1次，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数≥5次				通过CNAS认可1次，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数6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实现值	分子	分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CNAS认可（次）	≥1次	1			100%	7	7				
			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数（次）	≥5批次	6			100%	7	7				
		质量指标	粤东西北地市药品常规抽检能力参数覆盖	100%	100%			100%	7	7				
			粤东西北地市化妆品常规抽检能力参数覆盖	100%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0%	7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化妆品抽样平均成本	1000元/批	不超预算			100%	2.5	2.5				
			药品抽样平均成本	500元/批	不超预算			100%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韶关市药品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发展	100%	100%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说明，如没有填写无。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项目主管处室和资金用款单位填写项目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 资金投入情况：如无地方财政投入或其他资金投入，则无需填写投中央财政资金即可。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应逐项进行说明，其中，执行准确性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情况，尤其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4. 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项目主管处室和单位应根据预算申报或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包含附件1-4涉及的必填指标）。地市单位应根据数字财政系统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5. 实际完成指标值：本表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如为绝对数（如药品抽检批次），可直接填写实现值；如为相对数（如全省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除填写实现值以外，还需除填写指标分子、分母数值。

项目主管处室或单位结合各用款单位填报情况，汇总填写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3），作为佐证材料一并提供。

6. 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100分。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产出指标35分、成本指标5分、效益指标25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其中，绩效指标三级指标的赋分原则上按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及三级指标数量进行加权平均（如产出指标有5个，则每个产出指标的分为35/5=7分）。如果有特殊情况（如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除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自评表总分应保持为100分），但需在自评材料中说明理由。

7. 定量指标：

（1）完成值计算方式：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首先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指标值/预期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100%，自评分=完成率×该指标分值；完成率≥100%，得满分。

8.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从而计算完成率并确定分值。

9.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应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佐证材料包括国家和省下达任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各地市绩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明细表、相关成效材料等。应注意佐证材料需对应指标逐行列示，不能合并单元格，且材料必须能明确直接、有效地佐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2025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

处室名称（盖章）：

资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2025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食品安全监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康燕0751-8736706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27.51		10	82%	8.17							
	1.中央财政资金				-		-							
	其中：省本级	156	127.51		-	82%	-							
	转移市县				-		-							
	2.地方财政资金				-		-							
	3.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值	得分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分配科学性	未进行二次分配，全部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使用，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费用支出。			5	5	1-1							
	使用规范性	数字财政平台支付，使用规范。			5	5	1-2							
	执行准确性	用于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费用支出，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5	5	1-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5	5	1-4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2025年省、市民生实事要求，完成省下达韶关市的食物抽检任务，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完成702批次省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实现值	分子	分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 691	702				100%	8.75	8.75			
			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8.75	8.75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100%	8.75	8.75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6年4月30日前	2025年12月				100%	8.75	8.7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食品抽检平均成本（元）	≤ 3000元	2223元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发生的次数	0	0				100%	12.5	12.5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有效提升	逐渐提升	逐渐提升				100%	12.5	1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3.1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说明，如没有填写无。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项目主管处室和资金用款单位填写项目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 资金投入情况：如无地方财政投入或其他资金投入，则仅需填写投中央财政资金即可。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应逐项进行说明，其中，执行准确性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情况，尤其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4. 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项目主管处室和单位应根据预算申报或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包含附件1-4涉及的必填指标）。地市单位应根据数字财政系统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5. 实际完成指标值：本表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如为绝对数（如药品抽检批次数），可直接填写实现值；如为相对数（如全省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除填写实现值以外，还需除填写指标分子、分母数值。项目主管处室或单位结合各用款单位填报情况，汇总填写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3），作为佐证材料一并提供。

6. 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100分。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产出指标35分、成本指标5分、效益指标25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其中，绩效指标三级指标的赋分原则上按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及三级指标数量进行加权平均（如产出指标有5个，则每个产出指标的分为35/5=7分）。如果有特殊情况（如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除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自评表总分应保持为100分），但需在自评材料中说明理由。

7. 定量指标：

（1）完成值计算方式：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首先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指标值/预期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100%，自评分=完成率×该指标分值；完成率≥100%，得满分。

8.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从而计算完成率并确定分值。

9.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应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佐证材料包括国家和省下达任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各地市绩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明细表、相关成效材料等。应注意佐证材料需对应指标逐行列示，不能合并单元格，且材料必须能明确直接、有效地佐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2025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项目）

处室名称（盖章）：

资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			康燕0751-8736706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		100%		10			
		1. 中央财政资金	3	3			-		100%		-			
		其中：省本级					-				-			
		转移市县					-				-			
		2. 地方财政资金					-				-			
		3.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值	得分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分配科学性	未进行二次分配，全部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使用，用于购样及抽样相关费用支出。					5	5	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药品抽检工作的通知			
		使用规范性	数字财政平台支付，使用规范。					5	5	1-2	2025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支付明细表			
		执行准确性	用于购样和抽样相关费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5	5	1-3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明细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5	5	1-4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抽样单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5批次化妆品抽样和30批次药品抽样。				完成15批次化妆品抽样和30批次药品抽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实现值	分子	分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批次）	≥15批次	15				100%	7	7		1-5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化妆品抽样单
			药品抽样（批次）	≥30批次	30				100%	7	7		1-4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抽样单
		质量指标	药品化妆品不合格报告及时送达率	100%	100%	及时送达的不合格报告数量	出具的不合格报告数量	100%	7	7				
			时效指标	国家药品抽样工作完成时间	按2025年国家药品抽检计划执行	2024年4月			100%	7	7		1-4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抽样单
		时效指标	国家化妆品抽样工作完成时间	按2025年国家化妆品抽检计划执行	2024年6月			100%	7	7		1-5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化妆品抽样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国家化妆品抽样平均成本	1000元/批	不超预算			100%	2.5	2.5		1-5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化妆品抽样单
				国家药品抽样平均成本	500元/批	不超预算			100%	2.5	2.5		1-4	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抽样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100%	查处的不合格药品、化妆品数	检验不合格的药品、化妆品数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0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说明，如没有填写无。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项目主管处室和资金用款单位填写项目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 资金投入情况：如无地方财政投入或其他资金投入，则无需填写投中央财政资金即可。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应逐项进行说明，其中，执行准确性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情况，尤其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4. 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项目主管处室和单位应根据预算申报或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包含附件1-4涉及的必填指标）。地市单位应根据数字财政系统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5. 实际完成指标值：本表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如为绝对数（如药品抽检批次数），可直接填写实现值；如为相对数（如全省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除填写实现值以外，还需除填写指标分子、分母数值。

项目主管处室或单位结合各用款单位填报情况，汇总填写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3），作为佐证材料一并提供。

6. 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100分。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产出指标35分、成本指标5分、效益指标25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其中，绩效指标三级指标的赋分原则上按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及三级指标数量进行加权平均（如产出指标有5个，则每个产出指标的分为35/5=7分）。如果有特殊情况（如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除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自评表总分应保持为100分），但需在自评材料中说明理由。

7. 定量指标：

（1）完成值计算方式：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首先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指标值/预期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100%，自评分=完成率×该指标分值；完成率≥100%，得满分。

8.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从而计算完成率并确定分值。

9.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应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佐证材料包括国家和省下达任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各地市绩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明细表、相关成效材料等。应注意佐证材料需对应指标逐行列示，不能合并单元格，且材料必须能明确直接、有效地佐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稽查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

处室名称（盖章）：

资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5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稽查项目		联系人及电话		康燕0751-8736706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10	100%	10								
	1. 中央财政资金	23	23		-	100%	-								
	其中：省本级				-		-								
	转移市县				-		-								
	2. 地方财政资金				-		-								
	3. 其他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值	得分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分配科学性	未进行二次分配，全部由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使用，用于购置检验设备4台（套）、新增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参数3项相关费用支出。			5	5	1-1								
	使用规范性	数字财政平台支付，使用规范。			5	5	1-2								
	执行准确性	用于购置检验设备4台（套），新增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参数3项，提升食品检验检测水平相关费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5	5	1-3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达到预期目标。			5	5	1-4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检验设备4台（套），新增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参数3项，提升食品检验检测水平。		购置检验设备5台（套），新增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参数3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佐证材料编码	佐证材料名称		
					实现值	分子	分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检验设备4台（套）	≥4台	5				100%	8.75	8.75				
			新增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参数3项	≥3项	3				100%	8.75	8.75				
			质量指标	工作数量完成率	100%	100%				100%	8.75	8.7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2025年6月				100%	8.75	8.7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仪器设备购置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次数（次）	0	0				100%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说明，如没有填写无。												

备注：

1. 本表仅适用于项目主管处室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项目绩效自评完成情况。

2. 资金投入情况：如无地方财政投入或其他资金投入，则仅需填写投中央财政资金即可。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资金管理情况：应逐项进行说明，其中，执行准确性主要说明项目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情况，尤其是否存在超预算情况。

4. 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项目主管处室和单位应根据预算申报或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包含附件1-4涉及的必填指标）。地市单位应根据数字财政系统申报的项目绩效指标逐个填写。

5. 实际完成指标值：本表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的三级指标如为绝对数（如药品抽检批次数），可直接填写实现值；如为相对数（如全省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除填写实现值以外，还需填写指标分子、分母数值。

6. 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100分。资金投入情况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产出指标35分、成本指标5分、效益指标25分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其中，绩效指标三级指标的赋分原则上按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及三级指标数量进行加权平均（如产出指标有5个，则每个产出指标的分为35/5=7分）。如果有特殊情况（如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除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外，其他一级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自评表总分应保持为100分），但需在自评材料中说明理由。

7. 定量指标：

（1）完成值计算方式：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不能采用区域或整体统计数据的，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首先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指标值/预期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完成率<100%，自评分=完成率×该指标分值；完成率≥100%，得满分。

8.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资金使用单位在相应档次内分别按照90%（含）-100%、80%（含）-90%、60%（含）-80%、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主管部门汇总时，以区域或项目的资金量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从而计算完成率并确定分值。

9.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应填写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10. 佐证材料编码及佐证材料名称：佐证材料包括国家和省下达任务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各地市绩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明细表、相关成效材料等。应注意佐证材料需对应指标逐行列示，不能合并单元格，且材料必须能明确直接、有效地佐证指标的完成情况。